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2 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4,475,736 股。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2年1月13日